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耐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固耐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65号），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4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18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全部投资款项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后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验证，并出具天衡勤验字（2023）0017号验资报告，2024年1月5日主办券商收到验资报告随即要求整改。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06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保持不变，对上述瑕疵进行了整改。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账号：105275010400329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2023年12月26日	18,000,000.00	10,798,275.87	活期
合计		18,000,000.00	10,798,275.87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万元、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500万元用于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合计18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01,724.13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201,724.13
偿还银行贷款	0.00
偿还专利独占许可融资款项	0.00
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5. 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0,798,275.87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均为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变更，也无从专户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分所的验资报告导致了公司提前使用资金，但已及时进行整改。除此之外，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